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

穗增市监（小楼）撤登听告字〔2023〕3号

广州钰波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我局调查的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一事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在 2023 年 06 月 14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你单位的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是冒用房屋权属人 柴凌、李珺 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柴凌、李珺提交的《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》、《承诺书》各 1 份、《不动产权证明》复印件 2 份、柴凌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及李珺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各 1 份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，骗取公司登记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我局拟撤销 2023 年 06 月 14 日你单位设立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你单位设立登记行为，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未申请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焯戈、张祖琼 联系电话：020-82841292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1月2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		送达方式	
收件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是否要求举行听证		
送达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		
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备注		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

穗增市监（小楼）撤登听告字〔2023〕6号

广州甜生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调查的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一事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在 2023 年 06 月 12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你单位的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是冒用房屋权属人郭怀敏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郭怀敏提交的《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》、《承诺书》、《不动产权证明》复印件、郭怀敏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各 1 份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，骗取公司登记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本局拟撤销 2023 年 06 月 12 日你单位设立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，以及

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你单位设立登记行为，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未申请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焯戈、张祖琼 联系电话：020-82841292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1月2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		送达方式	
收件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是否要求举行听证		
送达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		
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备注		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

穗增市监（小楼）撤登听告字〔2023〕8号

广州调湖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调查的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一事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在2023年06月08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你单位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是冒用房屋权属人陈妙芝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陈妙芝提交的《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》、《承诺书》、《不动产证明》复印件及陈妙芝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，骗取公司登记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本局拟撤销2023年06月08日你单位设立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，以及

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你单位设立登记行为，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未申请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烨戈、张祖琼 联系电话：020-82841292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1月2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		送达方式	
收件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是否要求举行听证		
送达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		
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备注		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

穗增市监（小楼）撤登听告字〔2023〕9号

广州及城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调查的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一事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在 2023 年 06 月 09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你单位的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是冒用房屋权属人 袁向军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袁向军提交的《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》、《承诺书》、《不动产权证明》复印件及袁向军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，骗取公司登记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本局拟撤销 2023 年 06 月 09 日你单位设立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，以及

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你单位设立登记行为，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未申请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焯戈、张祖琼 联系电话：020-82841292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1月2日

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		送达方式	
收件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是否要求举行听证		
送达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		
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备注		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

穗增市监（小楼）撤登听告字〔2023〕10号

广州茹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我局调查的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一事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在2023年06月0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你单位的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是冒用房屋权属人罗洁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罗洁提交的《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》、《承诺书》、《不动产权证明》复印件、罗洁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，骗取公司登记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我局拟撤销2023年06月09日你单位设立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

十四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你单位设立登记行为，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未申请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焯戈、张祖琼

联系电话：020-82841292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1月2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		送达方式	
收件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是否要求举行听证		
送达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		
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备注		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

穗增市监（小楼）撤登听告字〔2023〕12号

广州绘西商贸店：

由我局调查的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一事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在2021年12月23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你单位的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是冒用房屋权属人付爱芳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付爱芳提交的《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》、《承诺书》、《广州市自然人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》复印件、付爱芳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，骗取企业登记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我局拟撤销2023年6月12日你单位设立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，以及

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你单位设立登记行为，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未申请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焯戈、张祖琼 联系电话：020-82841292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1月2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		送达方式	
收件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是否要求举行听证		
送达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		
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备注		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

穗增市监（小楼）撤登听告字〔2023〕13号

广州溢纯商贸店：

由本局调查的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一事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在2021年12月26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你单位的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是冒用房屋权属人汪汉桥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汪汉桥提交的《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》、《承诺书》、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复印件、汪汉桥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，骗取企业登记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本局拟撤销2021年12月26日你单位设立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，以及

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你单位设立登记行为，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未申请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焯戈、张祖琼 联系电话：020-82841292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1月2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		送达方式	
收件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是否要求举行听证		
送达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		
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备注		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

穗增市监（小楼）撤登听证字〔2023〕15号

广州边当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调查的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一事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在2023年06月0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你单位的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是冒用房屋权属人 缪秋林、曹美华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缪秋林、曹美华提交的《不动产权证明》复印件2份、《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》、《承诺书》、缪秋林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及曹美华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各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，骗取公司登记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本局拟撤销2023年06月09日你单位设立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你单位设立登记行为，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未申请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焯戈、张祖琼 联系电话：020-82841292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1月2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		送达方式	
收件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是否要求举行听证		
送达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		
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备注		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

穗增市监（小楼）撤登听证字〔2023〕18号

广州可听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调查的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一事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在2023年06月13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你单位的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是冒用房屋权属人庄晓燕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庄晓燕提交的《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》、《承诺书》、《房屋产权证明》复印件及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材料予以证实。

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，骗取公司登记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本局拟撤销2023年06月13日你单位设立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

十四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你单位设立登记行为，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未申请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烨戈、张祖琼 联系电话：020-82841292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1月2日

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		送达方式	
收件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是否要求举行听证		
送达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		
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备注		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

穗增市监（小楼）撤登听证字〔2023〕20号

广州昊纺日用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调查的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一事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在2023年06月14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你单位的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是冒用房屋权属人谭绍烽、曾静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谭绍烽、曾静提交的《不动产权证明》复印件、《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》、《承诺书》、谭绍烽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及曾静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，骗取公司登记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本局拟撤销2023年06月14日你单位设立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，以及

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你单位设立登记行为，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未申请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烨戈、张祖琼 联系电话：020-82841292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1月2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		送达方式	
收件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是否要求举行听证		
送达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		
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备注		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

穗增市监（小楼）撤登听告字〔2023〕21号

广州健耐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我局调查的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一事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在 2023 年 06 月 13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你单位的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是冒用房屋权属人谷艳丽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谷艳丽提交的《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》、《承诺书》、《不动产权证明》复印件、谷艳丽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，骗取公司登记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我局拟撤销 2023 年 06 月 13 日你单位设立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，以及

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你单位设立登记行为，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未申请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焯戈、张祖琼 联系电话：020-82841292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1月2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		送达方式	
收件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是否要求举行听证		
送达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		
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备注		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

穗增市监（小楼）撤登听证字〔2023〕24号

广州钢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调查的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一事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在2023年06月13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你单位的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是冒用房屋权属人邹天南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邹天南委托黄泳红提交的《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》、《承诺书》、《不动产权证明》复印件、邹天南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、黄泳红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、委托书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，骗取公司登记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本局拟撤销2023年06月13日你单位设立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，以及

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你单位设立登记行为，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未申请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焯戈、张祖琼

联系电话：020-82841292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1月2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		送达方式	
收件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是否要求举行听证		
送达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		
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备注		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

穗增市监（小楼）撤登听告字〔2023〕25号

广州景舒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调查的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一事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在2023年06月13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，你单位的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是冒用房屋权属人楚爱民、于丽平所属的房屋地址信息取得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楚爱民提交的《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》、《承诺书》、《不动产权证明》复印件、楚爱民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、《授权委托书》、于丽平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各1份材料予以证实。

你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，骗取公司登记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本局拟撤销2023年06月13日你单位设立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你单位设立登记行为，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未申请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烨戈、张祖琼 联系电话：020-82841292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1月2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		送达方式	
收件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是否要求举行听证		
送达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		
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备注		